

111年澎湖縣全縣鋼琴獨奏比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 培養縣民音樂興趣，提昇音樂素養。
- 二、 推廣鋼琴教育，厚植藝文欣賞風氣。
- 三、 本縣演藝廳場地活化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111年6月1日(三)、6月2日(四)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演藝廳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 幼兒組：限設籍本縣學齡前幼兒。
- 二、 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一、二年級兒童。
- 三、 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三、四年級兒童。
- 四、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五、六年級兒童。
- 五、 國中組：限就讀本縣國中學生。
- 六、 高中(職)組：限就讀本縣高中或高職學生。
- 七、 社會組：限就讀本縣大專以上學生或設籍本縣社會人士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自111年4月18日(一)起至111年4月28日(四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止(假日不受理報名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無須報名費。

(二)送件方式：採電郵(傳送後需來電確認)或現場紙本收件擇一即可，另請將報名表(如附件1)以電腦繕打，其word檔傳送至承辦人莊小姐電子信箱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聯繫方式：

1、電子信箱：fs52040@phhcc.penghu.gov.tw

2、電話：(06)9261141-232

3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文化局展演藝術科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曲目：

(一) 指定曲：由大會規定之指定曲。

組別	指定曲目
幼兒組	巴爾托克-給兒童的巴爾托克鋼琴獨奏曲集，第一冊，第 1 首:遊戲的小孩。 (B. Bartok Sz.42. Vol.I. No.1: Children at Play) Bela Bartok - For Children Vol.I 第 1 首 P.4. (全音樂譜出版社)
國小低年級組	巴爾托克-給兒童的巴爾托克鋼琴獨奏曲集，第一冊，第 5 首:玩遊戲。 (B. Bartok Sz.42. Vol.I. No.5: Play) Bela Bartok - For Children Vol.I 第 5 首 P.7. (全音樂譜出版社)
國小中年級組	巴爾托克-給兒童的巴爾托克鋼琴獨奏曲集，第一冊，第 12 首。 (B. Bartok Sz.42. Vol.I. No.12) Bela Bartok - For Children Vol. I 第 12 首 P.14-15. (全音樂譜出版社)
國小高年級組	巴爾托克-小宇宙，第五冊，第 139 首:小丑。 (B. Bartok Sz.107. Vol.V. No.139) Bela Bartok - Mikrokosmos Vol.V 第 139 首 P.42-43.

組別	指定曲目
年級組	(全音樂譜出版社)
國中組	巴爾托克-小宇宙，第六冊，第 142 首:記喋喋不休的蒼蠅。 (B. Bartok Sz.107. Vol.VI. No.142) Bela Bartok - Mikrokosmos Vol.VI 第 142 首 P.9-12. (全音樂譜出版社)
高中(職)組	巴爾托克-小宇宙，第六冊，第 153 首。 (B. Bartok Sz.107. Vol.VI. No.153) Bela Bartok - Mikrokosmos Vol.VI 第 153 首 P.51-55. 全音樂譜出版社
社會組	巴爾托克-小宇宙，第六冊，第 146 首:頑固低音。 (B. Bartok Sz.107. Vol.VI. No.146) Bela Bartok - Mikrokosmos Vol.VI 第 146 首 P.26-31. (全音樂譜出版社)

(二) 自選曲：各組視程度自行選定曲目 1 首參賽。

二、公開抽籤及賽程：

比賽順序由承辦單位於111年5月12日(四)上午10點，在文化局第三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儀式(屆時歡迎各參賽者及家長蒞場見證)，抽籤結果及賽程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順序，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，參賽者應於111年5月13日(五)下午5時前提出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評審、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 5 人擔任之。

(二) 評審評分時，均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 100 分)，並繕寫具體

之評語。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得獎者名次順序，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，參賽者可申請複查個人分數【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(如附件 2)向文化局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】。賽後頒獎前，評審團派一代表作賽事講評。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，得於賽後一個月內向本局展演藝術科領取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本比賽成績評定標準涵蓋彈奏技巧與音色的掌控、樂曲風格的處理與詮釋、音樂性的表現力及台風儀容等整體表現(100%)。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名次。(分數的計算為5位評審評分之平均值加上評審名次排序的總和)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獎勵名額：

- 1、各組別錄取前 3 名、優勝 1 名。
- 2、若該組別報名人數未達 5 人，名次由評審決定。
- 3、另視各組報名人數，每增加 5 人，則另取優勝 1 名。

(二) 獎勵金額及獎狀：

- 1、各組第 1 名：獲頒縣長獎狀乙紙、獎金 1,500 元。
- 2、各組第 2 名：獲頒縣長獎狀乙紙、獎金 1,200 元。
- 3、各組第 3 名：獲頒縣長獎狀乙紙、獎金 1,000 元。
- 4、各組優勝：獲縣長頒獎狀乙紙，獎金 600 元。

5、獎狀事宜：

- (1)依錄取名次頒給獎狀，獎狀當場公開頒發，或由主辦單位協助寄送。
- (2)獎狀若有謄寫錯誤之情況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2 個禮拜內，書面提出申請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3)另獎狀遺失、損失等情事，得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獲獎證明，文化局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補發獎狀。
- (4)各組第 1 名指導老師，頒發縣長獎狀乙紙，並函請所屬服

務單位給予敘獎；第 2、3 名指導老師頒發縣長獎狀乙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二) 比賽應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，合計以10分鐘為限，請參賽者於選曲時自行斟酌時間。
- (三) 大會經評審會議決議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當大會按鈴以示評畢，參賽者必須即刻停止演奏；演奏時間之長短，不影響評審委員評分標準及比賽結果。
- (四) 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奏指定曲，再行演奏自選曲，違反順序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- (五) 指定曲目隨同本計畫公布，並依規定之版本演奏(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，並應完整演奏)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- (六) 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內之曲目。
- (七) 演奏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比賽曲目一律背譜演奏，不必反覆(D. C. 或D. S. 除外)。彈奏自選曲時，大會有權適時按鈴，得停止彈奏。比賽時，參賽者在指定演出時間內未將自選曲完整彈奏而中斷逕自下台者，亦不予計分。
- (九) 為免影響秩序，比賽進行中，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惟上下台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- (十) 報到時間依公告之賽程表為主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 報到後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人員的演奏，並應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，即刻進入舞臺開始演奏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演奏者，視同棄權。

- (十二)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座椅、鋼琴(1台)，需使用輔助踏板者，請於報名表欄位打勾，俾利工作人員準備。
- (十三) 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；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
- (十四)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，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。
- (十五)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十六) 若需於場內錄影、錄音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填寫申請書【111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錄音、錄影申請書(如附件3)】，錄製人員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七)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
- (十八) 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，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。
- (十九) 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，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，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，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決定，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。
- (二十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延後一星期比賽及決定比賽場地，若因延期造成不能參加者，可持繳費收據至主辦單位申請全額退費。
- (二十一) 防疫期間，請依照文化部公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執行防疫措施，請參賽者及觀眾進場務必配合。

六、申訴規定：

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服從大會之評判為原則，須以書面【111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申訴事項(如附件4)】提送大會；並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該項比賽後30分鐘內提

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捌、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應允遵守上述比賽規則。並應服從本次評審決議之評定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